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自我评价单位（盖章）：如皋市人民法院

一、部门概述

如皋市人民法院建院以来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认真履行审判职能，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持续严抓队伍建设，各项工作稳中有进。

主要职责：

(1) 刑事审判工作：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从重从快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积极参与“打假”和“打黑除恶”“惩治商业贿赂”专项斗争，依法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继续严惩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

(2) 民一类案件审判工作：重点保护妇女、老人和儿童的合法权益，依法审理离婚、继承、赡养、相邻权纠纷案件、及时审理各类侵权、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盗窃案件，依法审理劳动报酬、劳动争议案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适时召开司法联席会议，指导民调委工作。

(3) 民二类案件审判工作：依法审理购销、借款、加工承揽、财产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围绕企业改制、税费改革等市委中心工作，强化破产案件的审理，指导监督清算组工作，确保平稳破产。

(4) 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研究会商、沟通协调。正确处理长江经济带发展需求与环境保护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客观需求之间的关系，通过司法裁判，切实将环境修复、污染预防落到实处。探索协同共治的环境司法保护新格局，携手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等 8 个部门，构建全省首个跨县域野生动物协同保护机制。

(5) 执行工作：大力加强执行工作，切实完善执行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的新体制以及以委托执行为主的执行工作新格局，加大力度提高执行效率，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当事人实体权益。

(6) 立案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加强立案流程管理，对临近审限的案件及时催办；及时办理诉前程序、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的案件。

(7) 审判监督工作：继续推行审判方式改革，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行使审判权的监督。抓好申请再审、申诉和抗诉案件的审理，充分发挥督查、评查作用，严格执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办案质量。

(8) 积极开展和参与大调解工作，依法治市，利用各种途径开展法律宣传工作。

(9) 其他：完成市委交办的事项。

预算收支：

2021 年度如皋市人民法院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691.87 万元，调整预算数 1239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6.41 万元，增长 3.56%。

绩效目标：

(1) 部门战略目标：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实施“五大工程”，做到“南通争第一、全省作示范、全国有影响”，为如皋“高质量建设南通跨江融合发展样板区”贡献法院力量。

(2) 中长期目标：一是始终坚持大局思维，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担当新使命。二是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在保障人民美好生活上落实新举措。三是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在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上谋求新突破。四是始终坚持内涵发展，在打造高素质队伍上树立新形象。

主要任务：

以狠抓执法办案为主线，奋力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推平安如皋建设、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以坚持人民至上为根本，聚力强化司法便民利民，以智慧诉服回应民需，以高效执行兑现民利，以优质审判守护民盼；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扎实开展教育整顿，突出抓好政治建设，重点加强履职能力。

二、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如皋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所有支出进行的整体全面总结和客观评价。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启动，通过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数据汇总、整理及分析，按照如皋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要求，划分内部管理（共性）指标和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进行指标体系构建及评分，依据填报的基础数据、指标完成情况，对如皋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三、主要绩效

如皋市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管理（共性）指标：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履职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指标评价：

1. 结案率：2021年预计结案率88%，实际结案率93.33%，2021年全年完成目标任务。
2. 案件调解率：2021年如皋法院计划调解案件1500件，实际诉前调解1742件，完成当年目标任务数。
3. 立案率：2021年全年如皋法院立案率达到99%，已超过年初目标值90%，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4. 人大报告赞成度：2021年人大报告赞成度100%，超过年初设定目标值90%，完成年初指标值。

2021年度如皋法院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0分。

四、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 内控制度应落实，虽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内控制度及财务约束监管。

五、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审判效能，更好地履行司法审判执行职能。

类别	职能	绩效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说明	
绩效指标	内部管理（共性指标）	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性	80%	8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2	2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	80%	90%	3	1	
			项目管理办法健全性	80%	80%	5	5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98%	100%	5	5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95%	100%	5	5	
			政府采购合规性	98%	100%	5	3	
			人员配置合规性	80%	85%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95%	95%	2	1	
其他	其他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00%	100%	5	5		

部门 综合 履职 (个 性指 标)	履职指 标	结案率	80%	93.33%	10	7	
		立案率	90%	99%	10	10	
		案件调解数	1000	1742	10	10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 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维护社会和谐贡献率	70%	80%	10	8	
		满意度 指标	人大报告满意度	90%	100%	10	10
	合计						90